

# 第三章

## 关怀社会 投资社会

### 引言

去年金融海啸冲击社会各阶层，行政长官提出「稳金融、撑企业、保就业」的策略应对，减低失业的情况，同时政府也先后推出多项短期纾解民困的措施。目前形势虽已稳定下来，但长期而言，政府仍会继续通过教育及再培训加强基层的竞争力，并将全力推行法定最低工资，以防止工资过低，从而保障基层工人。至于弱势社羣，他们需要政府的支援。由于香港正步入高龄化社会，我们亦须为有需要的长者提供最佳的支援。为协助残疾人士融入社会，我们须加强为他们及其照顾者提供的服务和支援。面对日益严重的青少年吸毒问题，社会各界已动员起来，我们会继续与各界同心携手共抗毒祸。

##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有关检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就法例修订提出建议。
- 与家庭议会协力推行「家庭友善企业奖励计划」，表扬采取家庭友善措施的企业，以提高商界推广家庭核心价值的意识和缔造有利家庭的环境。
- 扩大法律援助及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的涵盖范围，使更多未能负担私人市场法律费用的人士受惠。
- 预留 1 亿元，在有需要时注资「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以助扩展计划的涵盖范围，为更多类别的个案提供法律援助，令更多有需要的中产阶层人士受惠。
- 透过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我们推动社会企业（社企）发展的力量：
  - (a) 推展「社企之友」运动，以鼓励企业承诺支持社企发展；
  - (b) 推出奖励计划，以肯定社会企业家的努力和鼓励成功社企；
  - (c) 策划一连串有系统的社企训练课程，以培育年轻社会企业家；以及
  - (d) 举行社会企业展，以加强市民对社企的认识和推广良心消费。
- 成立专责小组，加强对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的支援，监察新来港定居人士在适应期内的服务需求，以及少数族裔人士在生活上遇到的困难，确保有关政府部门的支援服务

切合他们的需要，并加强与非政府机构及地方团体合作，协助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尽快融入社会。

- 为残疾人士增加学前、日间和住宿康复服务的名额。
- 改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服务，以加强对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的支援。
- 加强为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提供的医务社会服务。
- 为自闭症儿童增加学前康复服务名额及加强医务社会服务。
- 在现有及新建安老院舍增加资助宿位。
- 在改善买位计划下，提供更多较高质素的资助宿位。
- 全面推行离院长者综合支援计划，并增加资助长者家居照顾和日间护理服务名额。
- 加强为患有痴呆症的长者提供的支援，向资助安老院舍及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单位发放补助金或增加补助金额。
- 放宽高龄津贴的离港宽限，受惠人只要每年居港满 60 天便可领取全年津贴。
- 推行覆盖全港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资助低收入家庭在职人士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费用。
- 进一步加强幼儿照顾服务及为有需要的家庭及儿童提供的支援，包括：
  - (a) 把试行的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常规化，并把计划的服务范围扩展至全港 18 区；以及

(b) 把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扩展至全港 18 区。

- 把受资助非政府福利机构的 3,000 个临时职位延续一年,协助青年投入劳动市场,公开就业。
- 推行由奖券基金资助的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以配合青少年(特别是边缘及隐蔽青年)不断转变的需要。
- 注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信托基金,为可能罹患永久机能失调的受助人继续提供经济援助。
- 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扩大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范围,以包括《雇佣条例》订明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
- 展开广泛的公众教育及推广活动,并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以阻吓及惩办违例者,从而加强雇员保障,以配合法定最低工资的实施,以及把故意拖欠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的款项列为刑事罪行。
- 加强有系统的预防及执法措施,并改善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的监管制度,以免因为大型建筑工程开展及装修和维修工程预计迅速增加而发生大量建筑业意外。
- 检讨现行农历年假适逢星期日的补假安排。
- 增强中学学校社会工作服务,以助预防及处理学生吸毒及其他有关问题。
- 制订校园验毒的未来路向。
- 在医疗辅助队辖下成立少年团,以鼓励青少年透过参与群体活动和训练,学习有用的技能和培养领导才能。

·全面实施《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以进一步保障公众安全。

·落实法律改革委员会的临时建议，为与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关的工作，设立性罪行定罪记录查核机制，以加强保护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

##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统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各局参与和完成支援四川地震灾后重建的工作。立法会批准拨款 90 亿元注入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后，特区政府分三个阶段承担了151 个支援四川灾区重建的项目，涵盖教育、医疗康复、社会福利、交通基建，以及重建卧龙自然保护区等范畴。该基金亦拨款资助香港非政府机构在四川推展援建项目。
- 继续推行促进人权的工作。
- 继续推行协助少数族裔人士融入社区的工作，包括资助非政府机构营运少数族裔支援服务中心及其他特定的支援服务，以及监察促进种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实施情况。
- 就如何跟进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缠扰行为的建议，为筹备公众谘询作出实务安排。
- 就打击不良营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费权益的建议咨询公众。我们会考虑公众提出的意见，拟备法例修订案。我们的目标，是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会会期内，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案。我们会继续进行宣传和教育工作。
- 继续推行地区数码中心计划，把支援服务推广至更多联营中心，让更多地区有需要的居民接触数码世界的丰富资讯和知识。
- 继续推行长者专门网站计划，一站式提供有关长者服务和银发市场的资讯，帮助长者从网上取得丰富的资讯和服务，透过互联网扩阔生活圈子。

- 积极筹备推行一项五年计划，为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学生提供合适和价格相宜的电脑和上网服务，使他们可在家中上网学习，并为学生及家长提供正确安全使用互联网所需的培训和技术支援。
- 与平和基金谘询委员会紧密合作，善用平和基金，以推行公众教育，预防与赌博有关的问题，向病态赌徒提供辅导及支援服务，以及进行有关赌博问题的研究。
- 与社会企业谘询委员会和其他持份者合作，鼓励社会企业进一步发展，建立互相关怀的社会。我们会继续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
- 继续与家庭议会紧密合作，缔造有利家庭的环境；进一步宣扬家庭教育的重要，并从家庭角度研究及处理问题。
- 继续与家庭议会协力推行全港「开心家庭运动」，进一步宣扬家庭核心价值，藉以推广重视家庭、关爱家人的文化。
- 继续透过家庭议会协调及联络其他有关各方，推行「开心家庭网络」，向社会大众宣扬家庭核心价值和介绍各项家庭教育及支援服务。
- 继续为在天水围以先导形式设立的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进行筹备工作，以理顺、整合和提升现时由劳工处、社会福利署及雇员再培训局提供的就业及培训/再培训服务。
- 在谘询有关各方后，拟订立法建议，赋予劳资审裁处权力，就雇员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雇的情况作出复职或再次聘用的强制命令，并要求不遵从有关命令的雇主向雇员支付额外款项。

- 根据收集所得有关并非以连续性合约受雇的雇员的统计数据，检讨《雇佣条例》中连续性雇员的定义，并在过程中继续咨询有关各方。
- 继续透过宣传活动，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以鼓励在工作场所多采纳这些措施。
- 继续采取综合措施，加深雇主及雇员对如何分辨雇员与自雇人士的认识，以保障雇员权益。
- 继续采取执法行动，打击违例欠薪的罪行。
- 继续根据情报执法，以及采取积极策略，遏止非法雇用劳工。
- 继续检讨《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机工作守则》，并就建议修订咨询建造业界。
- 继续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务。
- 透过扶贫专责小组继续统筹政府各部门的扶贫工作。
- 监察儿童发展基金首两批计划的推行情况，并考虑分批推行其他计划的时间。
- 为妇女事务委员会提供支援，透过缔造有利环境、增强妇女能力（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学计划）和公众教育，促进妇女的权益和福祉。
- 继续于不同的政策范畴逐步应用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或有关概念，并与妇女事务委员会合作，进一步推广性别观点主流化。
- 继续研究长远的社会福利规划。
- 继续推行和进一步发展施虐者辅导计划；以及继续推行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为施虐者而设的反暴力计划。

- 继续透过公众教育及强化相关的专业培训，预防及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 继续推行检讨儿童死亡个案的先导计划。
- 继续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以加强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那些正进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
- 监察《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的实施情况。
- 透过改善复康巴士服务和研究如何进一步改善畅通无阻的公共交通设施，加强为残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务。
- 与康复谘询委员会、康复界和社会大众携手合作，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精神和核心价值。
- 继续推行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先导计划，以加强对严重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的社区支援。
- 继续进行《残疾人士院舍条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以及为实施残疾人士院舍法定发牌制度进行筹备工作，以确保这些院舍的服务质素达到应有水平。
- 继续推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以协助市场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务选择。
- 把资助安老宿位提升为供体弱长者使用的长期护理宿位。
- 资助外展服务，以协助独居及隐蔽长者发展社交生活，以及为有需要的长者加强转介、辅导及支援服务。
- 透过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协助有需要及家居环境破旧的长者改善家居环境。

- 为社会福利界额外培训登记护士。
- 与安老事务委员会共同研究如何改善社区照顾服务，以协助长者居家安老。
- 继续推行试验计划，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药剂师服务，以提升院舍的药物管理能力。
- 继续推行护老培训地区计划，加强对护老者的支援。
- 继续推行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为轮候护养院宿位的长者提供度身订造的服务。
- 与安老事务委员会及长者学苑发展基金委员会合作，继续发展长者学苑，以及推动长幼共融。
- 继续透过各项支援计划，帮助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受助人自力更生和融入社会。
- 继续根据雇员再培训局就其未来发展路向完成策略性检讨后提出的建议，分阶段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培训及再培训服务。
- 鼓励学校与非政府机构合作，为有需要的学童提供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服务。
- 以平均大约三年的轮候时间为目标，继续为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 邀请非政府机构按优化安排伙拍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举办活动，促进公共屋社区建设和睦邻关系。
- 优化公共房屋安排，以鼓励家庭成员互相扶持及关怀长者。
- 继续协助香港房屋协会推展位于北角丹拿道的一项长者住屋计划。

·尽可能在依山而建的公共屋邨安装连接公众地方的升降机或自动扶梯，以及在层数较少、没有升降机设备的公屋加装升降机，以方便公屋居民上落。

·在兴建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的评审制度下，就排名较高的建议开展可行性研究。

·根据律政司司长领导的青少年毒品问题专责小组建议的长远、全面、可持续推行的政策，推行一系列措施，打击青少年吸毒问题；并持续推行行政长官领导的抗毒运动提出的增强措施。主要工作包括：

- (a) 继续推行全港反青少年吸毒运动，加深公众对青少年吸毒问题的认识，并推动社会各界支持，一起解决这个问题；
- (b) 继续在十八区推行反青少年吸毒社区计划，协助青少年建立积极的人生观，远离毒品；
- (c) 鼓励社区更广泛采用头发验毒服务；
- (d) 制订建议，邀请各方提出崭新而有效的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模式；以及
- (e) 继续采取严厉执法行动，特别针对跨境吸毒及贩毒问题。

·在考虑公众的意见后，争取落实调解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